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64号

关于陈双社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陈双社等9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4年9月30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陈双社，男，党委巡察（督查）办公室，六级职员；

牛宁一，男，本科生院，高级实验师；

卞波，女，基建处，副研究馆员；

白庆，男，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副教授；

纳少军，男，音乐学院，副教授；

李西宁，男，数学统计学院，教授；

贺生云，男，建筑学院，教授；

何彤慧，女，生态环境学院，教授；

郑淑萍，女，宁夏大学附属中学，中学高级教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

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13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4年9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9月2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